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86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朱佳军、朱云国、寿淼钧、毛磊、罗春华、梅乐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

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公告编号
3.1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2023-090
3.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2023-091
3.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2023-092
3.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2023-093
3.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2023-094
3.6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2023-095
3.7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2023-096
3.8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2023-097
3.9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2023-098

上述表格中序号除 3.8、3.9 外的其他制度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除 3.8、3.9 外的其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控建设的需要，拟设立公司内审部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公司内审部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3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10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